

质疑答复函

浙江元盛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贵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6 日通过政采云系统在线提交的方式对淳安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5-2027 年淳安县民生服务中心、规划展示中心物业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AZFCGGK2025-10 号）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根据质疑函内容，采购单位召集原评审专家对质疑内容进行复核、论证，现根据评标委员会复核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一：2025 年 4 月 30 日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布了《淳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淳安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5-2027 年淳安县民生服务中心、规划展示中心物业服务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根据本公告十、技术评分明细表，我司质疑本次的“技术服务分——客观分保安主管部分（安保主管持有保安员证书的得 1 分。”）未根据招标文件的评标内容及标准的要求给予投标人相应的分值。

事实依据：供应商提供的保安员证书为绍兴市公安局颁发，颁发日期为 2012 年 7 月 20 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保安员证书查询截图为真实有效的保安员上岗证且在浙里办可以查询（附查询截图，在以往杭州地区投标中此证评委均认可），符合招标文件的评分标准要求及本岗位公安部门颁发的要求。

法律依据：保安员通过考试、审查合格并获得保安员证符合保安员持证上岗要求，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质疑事项一答复：①招标文件中评标标准序号 17 关于安保主管情况评分项描述为：“安保主管截止投标截止时间年龄男性 50 周岁（含）以下的或女性 45 周岁（含）以下的，具有高中及以上学历的得 1 分；具有 2 年及以上类似业绩的管理经验得 1 分；

持有保安员证书的得1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业绩证明材料及近3个月中任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3分）”。

②针对贵公司质疑本条款未得分的情况，采购单位召集原评审专家对质疑内容进行复核，经查询，贵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保安员证显示“发证机关：浙江省绍兴市，数据生成日期：2012.07.20，数据提供单位：浙江省绍兴市”。评标委员会认为贵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孔祥珂“保安员证”为表格文本，未显示发证机关公章，也无法认定是有效的官网查询截图。在质疑复核阶段，经核对贵公司提供的孔祥珂“保安员证”原件，投标文件中并非是其保安员证书的原件复印件，经评标委员会再次讨论，一致认为贵公司此项不得分。

综上，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在评标过程中任何人无权干涉。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环节及质疑复核中对贵公司质疑的问题均有研判论证，且评审意见一致。故，贵公司质疑事项不成立。

贵公司如对本回复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淳安县财政局提起投诉。



抄送：淳安县财政局